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春城熱力」，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刊發。

茲提述(1)公司建議公開發行不超過15,556.66萬股A股(「A股發行」)且有關A股擬議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事宜(「A股上市」)；(2)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5日(其中包括)有關收購長春亞泰熱力有限責任公司(「亞泰熱力」)的100%股權的通函；(3)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有關經重列的財務數據公告(「該公告」)；(4)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2021年年報(「2021年年報」)；及(5)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2中期報告」)。

公司已於2021年12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A股發行申請，於2021年12月28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的受理函，於2022年2月14日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A股發行的反饋意見，並於2022年8月14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反饋意見的相關回覆。目前，公司正在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及要求，持續更新與A股發行申請有關的申報文件和資料，並擬對於該公告、2021年年報及2022中期報告中披露的財務數據進行若干調整。

一、與亞泰熱力向長春市春城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春城投資」)無償劃轉資產的商譽分攤相關的調整

依據中國證監會下達的《會計監管風險提示第8號—商譽減值》之「一、(二)、2.第五」規定：「因重組等原因，公司經營組成部分發生變化，繼而影響到已分攤商譽所在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構成的，應將商譽賬面價值重新分攤至受影響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並充分披露相關理由及依據。」春城投資將亞泰熱力資產剔除部分鍋爐等資產後，將其持有的亞泰熱力100%股權轉讓給春城熱力，亞泰熱力合併商譽因併購重組原因需進行重新分攤至受影響的相關資產組。

依據《會計監管風險提示第8號—商譽減值》之「一、(二)、2.第三」規定：「公司應在充分考慮能夠受益於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基礎上，將商譽賬面價值按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公允價值所佔比例進行分攤。在確定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公允價值時，應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9號—公允價值計量》的有關要求執行。如果公允價值難以可靠計量，可以按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賬面價值所佔比例進行分攤。」

公司擬對亞泰熱力於2020年向春城投資無償劃轉部分土地使用權、房產、燃煤鍋爐及輔助設備(連同相關的債權債務及人員)資產對應的商譽進行分攤。據此，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商譽需下調人民幣92,264,674.94元，資本公積需下調人民幣68,370,342.51元及盈餘公積需下調人民幣23,894,332.43元，具體調整如下：

	商譽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調整前 人民幣(元)	調整後 人民幣(元)	調整前 人民幣(元)	調整後 人民幣(元)	調整前 人民幣(元)	調整後 人民幣(元)
2020年12月31日	167,112,355.37	74,847,680.43	68,370,342.51	0.00	30,719,797.91	6,825,465.48
2021年6月30日	167,112,355.37	74,847,680.43	68,370,342.51	0.00	30,719,797.91	6,825,465.48
2021年12月31日	167,112,355.37	74,847,680.43	68,370,342.51	0.00	43,789,845.52	19,895,513.09
2022年6月30日	167,112,355.37	74,847,680.43	68,370,342.51	0.00	43,789,845.52	19,895,513.09

基於上述調整，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非流動資產、總資產、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股東權益及負債和股東權益如下：

	非流動資產		總資產	
	調整前 人民幣(元)	調整後 人民幣(元)	調整前 人民幣(元)	調整後 人民幣(元)
2020年12月31日	1,359,930,266.10	1,267,665,591.16	3,227,105,056.88	3,134,840,381.94
2021年6月30日	1,292,841,540.13	1,200,576,865.19	1,961,988,503.36	1,869,723,828.42
2021年12月31日	1,310,415,947.31	1,218,151,272.37	2,894,441,069.40	2,802,176,394.46
2022年6月30日	1,247,619,864.52	1,155,355,189.58	2,319,417,402.29	2,227,152,727.35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股東權益		負債和股東權益	
	調整前 人民幣(元)	調整後 人民幣(元)	調整前 人民幣(元)	調整後 人民幣(元)	調整前 人民幣(元)	調整後 人民幣(元)
2020年12月31日	857,090,399.48	764,825,724.54	857,090,399.48	764,825,724.54	3,227,105,056.88	3,134,840,381.94
2021年6月30日	936,803,642.31	844,538,967.37	936,803,642.31	844,538,967.37	1,961,988,503.36	1,869,723,828.42
2021年12月31日	940,282,342.53	848,017,667.59	940,282,342.53	848,017,667.59	2,894,441,069.40	2,802,176,394.46
2022年6月30日	950,953,032.93	858,688,357.99	950,953,032.93	858,688,357.99	2,319,417,402.29	2,227,152,727.35

二、調整非經常性損益

按照中國證監會審核指導意見，公司擬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經常性損益進行調整，具體調整如下：

- (1) 該公告中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及前三個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十六、補充資料一(一)非經常性損益明細表中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經常性損益由人民幣54,204,868.58元調整至人民幣48,098,977.53元；及
- (2) 2021年年報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十八、補充資料一(一)當期非經常性損益明細表中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經常性損益由人民幣12,801,688.94元調整至人民幣-5,714,525.74元。

三、有關2022中期業績的其他調整

因應A股上市對財務數據的要求，公司審計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師」)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經審計2022中期業績」)。經審計2022中期業績與2022中期報告中披露並經審計師審閱的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存在若干差異，具體如下：

- (1) 對分部收入重分類調整—審計師於經審計2022中期業績中對本集團部分熱費收入(價值人民幣3,530,323.70元)重新分類為其他收入。因此：
 - (a) 2022年1-6月的供熱及送熱收入應為人民幣814,695,876.15元；及
 - (b) 2022年1-6月的其他收入應為人民幣7,712,499.27元。
- (2) 對營業成本重分類調整—審計師於經審計2022中期業績中對本集團供熱分部的營業成本的構成重新分類。因此：
 - (a) 2022年1-6月的購熱成本應為人民幣477,385,576.15元；
 - (b) 2022年1-6月的煤炭成本應為人民幣37,859,932.21元；
 - (c) 2022年1-6月的維護及維修成本應為人民幣6,236,779.18元；及
 - (d) 2022年1-6月的其他成本應為人民幣9,108,494.27元。
- (3) 更正於2022中期報告中財務費用的利息費用負數在利息收入中列示—審計師於經審計2022中期業績中將利息費用負數進行重分類調整，同時增加利息收入和利息費用人民幣1,188,491.13元。因此：
 - (a) 2022年1-6月的利息收入應為人民幣9,844,630.37元；及
 - (b) 2022年1-6月的利息費用應為人民幣1,205,416.52元。

(4) 修正並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資料—2022中期報告第57頁「財務報表附註七、關連方及關連交易(一)關連交易情況」只包含本集團主要的關連交易。根據A股上市披露要求，審計師於經審計2022中期業績的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全部關連交易情況。因此，公司需要對2022中期報告第57頁「財務報表附註七、關連方及關連交易(一)關連交易情況」進行以下修訂：

(a) 對「2.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1)產品與服務交易情況」進行修訂補充

- 2022年1–6月銷售商品予長春市春城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應為人民幣2,256,591.64元
- 補充2022年1–6月銷售商品予長春市輕軌供熱有限公司人民幣16,981.13元
- 補充2022年1–6月銷售商品予內蒙古春城熱力服務有限公司人民幣13,018.87元
- 補充2022年1–6月銷售商品予關連自然人人民幣33,771.70元

(b) 補充關連租賃情況

- 補充2022年1–6月由長春市春城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出租方的關連租賃情況如下：

出租方名稱	租賃資產種類	本期確認的租賃費
長春市春城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房屋	人民幣1,214,564.24元

上述關連租賃屬《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下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c) 補充關鍵管理人員薪酬披露

- 補充2022年1-6月關鍵管理人員薪酬披露如下：

項目	2022年1-6月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人民幣1,101,531.18元

(d) 對「3. 關連方應收應付款項」進行修訂補充

- 2022年6月30日有關長春龍泰供熱物業有限責任公司的應收賬款的賬面餘額及壞賬準備分別應為人民幣19,090,707.93元及人民幣1,765,133.07元
- 2022年6月30日有關長春市輕軌供熱有限公司的應收賬款的賬面餘額及壞賬準備分別應為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2,070.00元
- 補充2022年6月30日有關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熱電分公司的應付賬款人民幣7,804,250.50元

- (5) 修正供熱業務應收賬款賬齡明細—2022中期報告第44頁「財務報表附註六、合併財務報表重要項目的說明—(一)應收賬款—3.按組合計提預期信用損失的應收賬款—(1)賬齡分析組合—供熱業務」有關1年以內、2-3年及3-4年的應收賬款餘額及壞賬準備列示位置有誤。因此，審計師於經審計2022中期業績中作出相關修正。據此，2022中期報告第44頁「財務報表附註六、合併財務報表重要項目的說明—(一)應收賬款—3.按組合計提預期信用損失的應收賬款—(1)賬齡分析組合—供熱業務」的資料應修正如下(相關修正以粗體及下劃線標示以供參考)：

賬齡	2022.6.30		計提比例 (%)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1年以內	63,106,766.82	<u>3,326,590.49</u>	<u>5.27</u>
1-2年	31,142,601.61	5,252,197.41	16.86
2-3年	<u>2,602,851.81</u>	<u>801,418.10</u>	30.79
3-4年	334,419.67	<u>140,586.47</u>	42.04
4-5年	581,850.30	335,559.48	57.67
5年以上	<u>1,987,127.44</u>	<u>1,987,127.44</u>	100.00
合計	<u>99,755,617.65</u>	<u>11,843,479.39</u>	11.87

- (6) 修正合同資產計提減值準備列示位置—2022中期報告第48頁「財務報表附註六、合併財務報表重要項目的說明—(四)合同資產—2.本期合同資產計提減值準備情況」列示位置有誤。因此，審計師於經審計2022中期業績中作出相關修正。據此，2022中期報告第48頁「財務報表附註六、合併財務報表重要項目的說明—(四)合同資產—2.本期合同資產計提減值準備情況」的披露應修正如下(相關修正以粗體及下劃線標示以供參考)：

項目	2021.12.31	計提	本期變動情況			2022.6.30
			轉回	轉銷或核銷	其他變動	
<u>已完工未結算款</u>	35,091,583.04	9,166,720.79				44,258,303.83
<u>質保金</u>	5,876,005.39	8,709,644.84				14,585,650.23
合計	40,967,588.43	17,876,365.63				58,843,954.06

- (7) 對其他應付款的性質重分類調整—2022中期報告第50頁「財務報表附註六、合併財務報表重要項目的說明—(八)其他應付款—按款項性質列示的其他應付款」中的部分其他款項(人民幣4,537,457.35元)應屬往來款。因此，審計師於經審計2022中期業績中對相關款項的性質重新分類。據此，公司需要對2022中期報告第50頁「財務報表附註六、合併財務報表重要項目的說明—(八)其他應付款—按款項性質列示的其他應付款」作出以下修訂：

- 2022年6月30日的往來款應為人民幣46,513,483.35元
- 2022年6月30日的其他款項應為人民幣2,488,704.33元

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告所載列的調整是恰當的。同時，審計師認為該等調整是基於A股上市過程中的審計調整，不會對公司於上述有關申報期內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不影響已出具的審計意見類別。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長春

中國吉林，2022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劉長春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

* 僅供識別